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670 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5
三、	附表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8th floor, maotai tower, yard29, middle of north 3rd ring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9
Tel: 86-10-56730088
Fax: 86-10-5673000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670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华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28th floor, maotai tower, yard29, middle of north 3rd ring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9
Tel: 86-10-56730088
Fax: 86-10-56730000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华龙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2[900]号）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0 元。截止 2012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3,152,40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55,59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3 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合计 13,577.16 万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818.69 万元，期末该部分资金尚未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期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075.4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21.2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本公司依据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重新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实行。

为了规范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00万股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分别已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于2012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考虑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转定期存款后，账号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分别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8,212,199.32元。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和定期存单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22001689036059699999	活期户	643,735.41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018170130782	活期户	11,297,345.45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608510008751	定期存款	19,588,229.42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10200	活期户	8,826,555.27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12	定期存款	5,165,0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57	定期存款	10,330,0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88	定期存款	4,650,0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101	定期存款	515,518.58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91	定期存款	515,518.58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410100146704867	活期户	46,680,296.61
合计			108,212,199.3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该议案经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依据此规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无异议。该议案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扣除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后，公司已将本次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 4,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金额为 4,818.69 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华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 0.8 万吨变更为 0.3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决议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辽宁证监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2013]6 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未

披露具体原因。《决定》要求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调整后的实施计划作出公开说明。本公司接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

新华龙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	2,14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7.16
					18,075.45									2,149.56
					36.57%									
钼钨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是	40,189.62	17,030.11	17,030.11	1,932.92	12,447.13	4,582.98	73.09	2014.0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94.00	5,000.00	5,000.00	142.00	1,055.39	3,944.61	21.11	2014.12					
钼制品工程项目	否	7,060.00	7,000.00	7,000.00	74.64	74.64	6,925.36	1.07	2014.12					
合计	—	52,543.62	29,030.11	29,030.11	2,149.56	13,577.16	15,452.95	—	—					

1、钼钨矿选矿厂项目: 2012 年以来, 金融危机后续影响仍在持续, 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态势,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国内钼精矿的价格已接近生产成本水平附近, 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 钢铁企业普遍压价, 钼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 钼精矿价格反弹受到限制。钼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慢了项目进度。

2、技术中心项目:

(1) 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实际情况, 避免购入即落后、力求兼顾目前及将来的需要, 原先拟购置的部分重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需要重新考察论证, 造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延期。

(2) 计划提高中试试验线装备水平, 需对采购厂家、应用情况进行考察论证, 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钼制品工程建设同步开展, 重点为其提供服务, 由于钼制品项目建设的延期, 延误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

3、钼制品工程项目: 钼制品工程项目截至期末只有少量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是由于钼制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 需要对产品方案、设备选型方案重新论证。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将“钼钨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由 40,189.62 万元变更为 17,030.1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原因如下: 2013 年以来, 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 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铝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国内铝精矿的价格已接近生产成本线水平附近，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钢铁企业普遍压价，铝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铝精矿价格反弹受到了限制。变更“铝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后，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17,030.11万元，公司口矿石处理能力适时缩减为0.5万吨。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是应对铝行业持续低迷行情的积极策略，可以有效降低铝行业当前状况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p> <p>公司“铝制品工程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供大于求，且公司目前铝制品产能可以满足当前的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需要，且其产能没有得到完全释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进行调整。</p> <p>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拟购入的试验、检测等设备有部分设备是与“铝制品工程项目”相关的，由于公司拟对“铝制品工程项目”的投资进行调整，故公司拟对该项目相关的试验、检测等设备的投资进行调整。</p> <p>本年度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 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该议案经本公司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第八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同意，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3年10月8日。截至2013年10月8日，在扣除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后，公司已将此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为4,818.69万元。</p> <p>经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铝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由口矿石处理能力0.8万吨变更为0.3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处理能力达到0.5万吨。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万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决议将“铝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